

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黄其森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3 号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黄其森：

根据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禾集团”）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，四川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信托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期间，分四期向泰禾集团发放合计 40 亿元贷款。因泰禾集团未能根据贷款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本金和利息，四川信托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泰禾集团等相关方，要求泰禾集团偿付本金及相关利息、罚息等共计 47.97 亿元。2020 年 11 月 26 日，上海金融法院工作人员前往泰禾集团福州总部送达相关诉讼文书。因公司未能有效履行内部报告程序，泰禾集团迟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才披露上述诉讼事项。

泰禾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1.1.1 条的规定。泰禾集团董事长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（代）黄其森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泰禾集团、黄其森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1年3月25日